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珠海隆华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让方”）拟与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隆华”）少数股东李亮君（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参考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以人民币 1.00 元的交易价格，将公司持有珠海隆华全部 49.9988% 的股权转让给李亮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珠海隆华的股份，珠海隆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补偿承诺安排。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珠海隆华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目前，珠海隆华尚欠本公司借款本息及往来款项合计人民币 6,989.52 万元。鉴于珠海隆华商业化目标未能达成，账面净资产已为负，处于资不抵债状态，上述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基于审慎原则，考虑全额计提应收款项减值 6,989.52 万元等影响，预计对公司 2025 年度损益影响金额约为 -3,621.93 万元，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以审计机构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确立了“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在此背景下，公司投资的无人机业务平台珠海隆华由于商业化进程缓慢且长期处于经营亏损状态，成为公司战略调整中重点关注的非核心资产之一。尽管公司长期以来在资金和资源方面为珠海隆华提供了重要支持，并积极寻求引进战略投资者，以期扭转局面，但该公司的商业化目标始终未能有效实现，且长期处于经营亏损状态，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珠海隆华账面净资产为-6,735.17 万元。

经审慎研究与讨论，公司决定剥离该部分业务，并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世联”或“评估机构”）对珠海隆华进行了审计与评估，评估机构基于珠海隆华经营情况，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珠海隆华净资产账面价值-6,316.77 万元，评估价值为-5,634.70 万元。结合账面价值与评估值，在征询珠海隆华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意愿后，公司拟将所持珠海隆华 49.9988%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价格转让给珠海隆华少数股东自然人李亮君。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 出售 ☐ 放弃优先受让权 ☐ 放弃优先认购权 ☐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 股权资产 ☐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珠海隆华 49.9988%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0.0001</u>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3,367.5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不适用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u>签署协议后 2 个工作日内</u>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珠海隆华股权的议案》，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李亮君	珠海隆华 49.9988%股权	0.0001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李亮君
主要就职单位	清华大学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李亮君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为公司非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股权，出售标的为公司持有珠海隆华 49.9988%的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珠海隆华 49.9988%的股权，该股权产权清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珠海隆华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王浩文先生、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合资合作的议案》，公司与相关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5,000 万元取得珠海隆华 5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隆华仍处于经营状态。此前，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对珠海隆华给予支持，但其商业化目标仍未实现，目前账面净资产已为负，处于资不抵债状态。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 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15194831F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是 ☐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是 ☐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 ☐ 是 ☒ 否 ☐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 是 ☐ 否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4/11/5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家湾九路 10 号厂房 A
主要办公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家湾九路 10 号厂房 A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10,000.2385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智能

	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所属行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注：公司为支持珠海隆华业务发展，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向其提供现金借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币 5,816.21 万元；同时，珠海隆华还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往来款项 1,120.31 万元，以上欠款总额为人民币 6,936.52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隆华对公司欠款总额为人民币 6,989.52 万元，其中借款本息为 5,868.57 万元及往来款金额为 1,120.95 万元。

(2)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49.9988%
2	王浩文	1,254.7487	12.5471%
3	姜辰	1,253.7487	12.5372%
4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1,139.7716	11.3974%
5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5.9999%
6	珠海力合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5.9999%
7	李亮君	151.9695	1.5197%
合计		10,000.2385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亮君	5,151.9695	51.5185%
2	王浩文	1,254.7487	12.5471%
3	姜辰	1,253.7487	12.5372%
4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1,139.7716	11.3974%
5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5.9999%
6	珠海力合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5.9999%

合计	10,000.2385	100%
----	-------------	------

(3) 其他信息

公司向珠海隆华股东王浩文、姜辰、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技术”）、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创”）、珠海力合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力合”）、李亮君发送《征询意见函》，征询其优先购买权意见，其中，华控技术、王浩文和姜辰回函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力合科创、珠海力合在限期内未回函视为自动放弃优先购买权；李亮君回函表示有意行使优先购买权。

珠海隆华不是中国境内失信被执行人。

(二)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49.9988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7 月/ 2025 年 7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45.63	2,273.30
负债总额	7,720.10	8,590.07
净资产	-5,474.47	-6,316.77
营业收入	265.79	-
净利润	-4,855.93	-84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55.93	-842.30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 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结果，珠海隆华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6,316.77 万元，评估价值为-5,634.70 万元，以及珠海隆华经营状况等，经征询各股东购买意见后，公司拟以人民币 1 元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珠海隆华 49.9988%股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0.0001</u>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7/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 资产基础法 ☐ 收益法 ☐ 市场法 ☐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 <u>-5,634.70</u> （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 <u>10.80</u>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公司委托深圳世联对珠海隆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其持有的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世联资产评报字 CD0GQZH[2025]0358ZJSC）（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珠海隆华总资产账面价值 2,273.31 万元，评估价值 2,955.3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8,590.07 万元，评估价值 8,590.0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6,316.77 万元，评估价值为-5,634.70 万元。基于珠海隆华资产及经营状况，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珠海隆华评估值为-5,634.70 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珠海隆华股权价值评估结果，考虑到珠海隆华股权评估价值为负，在征

询珠海隆华各股东优先购买意愿，经协商，公司拟以人民币 1 元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珠海隆华 49.9988%股权。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出售股权协议的主要条款。

1) 交易主体

转让方（甲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李亮君

丙方：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

2) 交易标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

2.1. 根据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世联资产评报字 CD0GQZH〔2025〕0358ZJSC，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载明：丙方定价基准日（2025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为人民币（大写）负陆仟叁佰壹拾陆万柒仟柒佰元（¥-63,167,700 元），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负伍仟陆佰叁拾肆万柒仟元（¥-56,347,000 元），各方已知悉评估报告内容并确认该评估值已充分反映目标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

2.2. 鉴于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负值，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交易对价为含税价人民币 1 元（大写：人民币壹元整），各方确认该定价系基于上述评估报告并经充分协商确认，均认可其公平合理性。

3.1.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 过渡期安排

4.1. 过渡期：自本合同约定的定价基准日（2025 年 7 月 31 日，不含当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日（即标的股权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的期间。

4.2. 各方确认，丙方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因其他原因而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接受让后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4) 交割时间

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甲乙双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完成

股权变更登记事项。自交割完成之日起，与标的股权相关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表决权、知情权等）即转移至乙方。

5) 其他安排

7.1 各方确认并同意：甲方及其关联方（以下合称“各债权人”）对丙方享有以下合法、真实、有效的债权（以下合称“标的债权”）。

债权类别	债权人	债权金额
应付账款	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2,882,070.21
应付账款	重庆隆鑫发动机有限公司	1,916,823.14
其他应付款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9,619,940.35
其他应付款	重庆领直航科技有限公司	3,342,954.40
其他应付款	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1,603,364.63

7.2 上述标的债权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债权人名称、债权金额、形成原因、计算方式及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的未清偿金额等，均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XYZH/2025CQAA1B0509）的《审计报告》（下称“该审计报告”）的记载为准。

7.3 标的股权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甲方不再对标的公司的任何债务（无论是股权转让前、转让后产生的公司债务）承担任何责任。

6)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诉至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7) 本合同生效条件

13.1.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或盖章，且甲方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方履约能力说明

经查询，李亮君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信誉良好且具备履约能力。

六、出售股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有助于公司将管理资源和资金从非核心、亏损业务中释放，

集中投入主营业务优势领域，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效率，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质量，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珠海隆华的股份，珠海隆华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3、公司不存在为珠海隆华提供担保或委托其理财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仍享有珠海隆华借款本息及往来款债权人民币 6,989.52 万元，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但由于珠海隆华商业化目标未能实现，账面净资产为负，已资不抵债，上述款项存在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 2015 年现金出资 5,000 万元参与设立珠海隆华，并持有其 5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基于审慎原则，在考虑全额计提应收款项减值 6,989.52 万元等影响下，预计对公司 2025 年度损益影响金额约为-3,621.93 万元，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以审计机构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